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游鎮源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30日遞狀聲請清算，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思慈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3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2+1) \times 10 \times 51 = 1,530$ 。

二、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另債權人業已於前置調解陳報債權，請更新陳報債權人清冊，及更新債權總金額。

三、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及「目前」之收入及必要支出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何支

01 應該每月生活所需？是否有漏未陳報之兼職收入或虛報支
02 出？並陳報現住房屋為何人所有？如係租賃，應提出最新房
03 屋租賃契約書。

04 四、請陳報114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另聲請人有無領
05 取社會扶助、補助、津貼等相關補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
06 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明文件。

07 五、請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解約
08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9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0 六、請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及餘額
11 證明，並計算存款餘額總數；如有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
12 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併請提供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
13 現值及證明文件，或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
14 請股票餘額證明等相關資料。

15 七、請陳報名下汽、機車行車執照資料，並說明殘值。

16 八、請依上述事項，更新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詳實填
17 載（如存款總額、保單價值、股票現值、汽機車殘值、不動
18 產價值、聲請前兩年內收入及支出數額等）。

19 九、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可供變價、分配給債權人之財
20 產為何？請說明之。